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-11 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 S 栋三楼大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尹高斌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7 人，代表股份 56,962,4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6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6,667,0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8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0 人，代表股份 295,3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3 人，代表股份 295,7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0 人，代表股份 295,3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5%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长尹高斌先生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刚先生、董事黄国平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及技术总监左文广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游向阳先生、职工代表董事张丽女士，独立董事徐水先生、申柏希女士、曾港军先生，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刘晓光先生、叶骏先生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901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9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3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724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268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00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刘晓光、叶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9 日